#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宇辰、关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普通术语 ..... 3

二、专业术语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9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0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2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2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2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2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2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3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7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发行保荐书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
| 发行人、公司、中亦科技 | 指 |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亦有限 | 指 | 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IBM | 指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
| Oracle | 指 | Oracle Corporation（甲骨文公司），全球领先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商，因其复杂的关系数据库产品而闻名；有时根据文意，特指甲骨文软件产品 |
| 艾瑞咨询 | 指 |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IT | 指 |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
| IT 基础架构 | 指 | IT 环境存在、运行和管理所需的硬件、软件、网络资源和服务的组合 |
| IT 应用架构 | 指 | 描述 IT 系统功能和技术实现的蓝图、架构标准/原则、系统的边界和定义、系统间的关联关系等方面的内容 |

| | | |
|---|---|---|
| 服务器 | 指 | 比普通计算机运行更快、负载更高、价格更贵的计算机 |
| 存储设备 | 指 | 用于储存信息的设备，通常是将信息数字化后再以电、磁或光学等方式的媒体加以存储 |
| 网络设备 | 指 | 连接到网络中的物理实体 |
| 操作系统 | 指 | 管理计算机硬件与软件资源的计算机程序 |
| 数据库 | 指 | 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 |
| 中间件 | 指 | 介于系统软件和应用系统之间的一类软件，它使用系统软件所提供的基础服务（功能），衔接网络上应用系统的各个部分或不同的应用，能够达到资源共享、功能共享的目的 |
| 开源软件 | 指 | 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
| 图数据库 | 指 | 一种以图结构进行语义查询，并使用顶点、边与属性来表示和存储数据的数据库 |
| 图计算 | 指 | 表示对象之间关联关系的一种抽象数据结构，使用顶点和边进行描述，顶点表示对象、边表示对象之间的关系 |
| 图谱技术 | 指 | 显示知识发展进程与结构关系的一系列各种不同的图形，用可视化技术描述知识资源及其载体，挖掘、分析、构建、绘制和显示知识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 |
| 机器学习技术 | 指 |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如何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
| 数据中心 | 指 | 以各类数据为核心，依托 IT 技术，按照统一的标准，建立数据处理、存储、传输、综合分析的一体化数据信息管理体系 |
| 大数据 | 指 |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
| 人工智能 | 指 |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
| ITIL | 指 | IT Infrastructure Library（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的英文缩写，是一系列 IT 服务管理的最佳实践 |
| IOE | 指 | 以 IBM、Oracle、EMC 为代表的小型机服务器、集中式数据库和高端存储的技术架构 |
| DevOps | 指 |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QA）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
| Linux | 指 | 一种自由和开放源码的类 Unix 操作系统，可安装在各种计算机硬件设备中 |

| | | |
|---|---|---|
| 物联网 | 指 | 通过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
| 云计算 | 指 |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
| AIOps | 指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智能运维）的英文缩写，将人工智能应用于运维领域，基于已有的运维数据，通过机器学习的方式来进一步解决自动化运维无法解决的问题 |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宇辰、关峰担任本次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宇辰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两次）、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孙畅，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孙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鑫、黄贞樾、贺晓霞、孙中凯、杨志、李书春、胡立超、郭家兴。

赵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集团整体改制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两次）、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黄贞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贺晓霞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孙中凯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杨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李书春：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胡立超：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郭家兴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吉安大厦 A 座 501 室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1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邵峰 |
| 董事会秘书： | 乔举 |
| 联系电话： | 010－58523737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ce-service.com.cn |
| 主营业务： |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

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亦科技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晓飞 | 1,143.00 | 22.86% |
| 2 | 田传科 | 800.00 | 16.00% |
| 3 | 邵峰 | 800.00 | 16.00% |
| 4 | 李东平 | 800.00 | 16.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5 | 杜大山 | 150.00 | 3.00% |
| 6 | 杨玲 | 110.00 | 2.20% |
| 7 | 冷劲 | 110.00 | 2.20% |
| 8 | 黄远邦 | 110.00 | 2.20% |
| 9 | 冯磊 | 85.00 | 1.70% |
| 10 | 万庆 | 75.00 | 1.50% |
| 11 | 龚学廷 | 75.00 | 1.50% |
| 12 | 张爱红 | 40.00 | 0.80% |
| 13 | 乔举 | 40.00 | 0.80% |
| 14 | 李刚 | 30.00 | 0.60% |
| 15 | 豆大伦 | 30.00 | 0.60% |
| 16 | 林放 | 25.00 | 0.50% |
| 17 | 陈永球 | 25.00 | 0.50% |
| 18 | 李庶斌 | 23.00 | 0.46% |
| 19 | 陈震宇 | 20.00 | 0.40% |
| 20 | 杨劲松 | 20.00 | 0.40% |
| 21 | 曲波 | 20.00 | 0.40% |
| 22 | 徐海 | 20.00 | 0.40% |
| 23 | 王宇 | 20.00 | 0.40% |
| 24 | 李一芃 | 15.00 | 0.30% |
| 25 | 谭伟 | 10.00 | 0.20% |
| 26 | 邬燕飞 | 10.00 | 0.20% |
| 27 | 李海峰 | 10.00 | 0.20% |
| 28 | 潘桂兰 | 10.00 | 0.20% |
| 29 | 张丽平 | 10.00 | 0.20% |
| 30 | 陈志范 | 10.00 | 0.20% |
| 31 | 张国锋 | 10.00 | 0.20% |
| 32 | 薛敏 | 8.00 | 0.16% |
| 33 | 赵斌 | 8.00 | 0.16% |
| 34 | 李健东 | 8.00 | 0.16% |
| 35 | 孙石磊 | 8.00 | 0.16% |
| 36 | 侯磊 | 8.00 | 0.16% |
| 37 | 张明 | 8.00 | 0.1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8 | 陆凯 | 8.00 | 0.16% |
| 39 | 陈大习 | 8.00 | 0.16% |
| 40 | 曹文 | 5.00 | 0.10% |
| 41 | 陈宏义 | 5.00 | 0.10% |
| 42 | 关芳婷 | 5.00 | 0.10% |
| 43 | 洪颖 | 5.00 | 0.10% |
| 44 | 黄本巨 | 5.00 | 0.10% |
| 45 | 李超 | 5.00 | 0.10% |
| 46 | 李红骞 | 5.00 | 0.10% |
| 47 | 李喆 | 5.00 | 0.10% |
| 48 | 刘春凤 | 5.00 | 0.10% |
| 49 | 石东湘 | 5.00 | 0.10% |
| 50 | 张冰斌 | 5.00 | 0.10% |
| 51 | 张慧 | 5.00 | 0.10% |
| 52 | 周荣华 | 5.00 | 0.10% |
| 53 | 陈姗 | 5.00 | 0.10% |
| 54 | 高舟舟 | 5.00 | 0.10% |
| 55 | 黄川 | 5.00 | 0.10% |
| 56 | 李瑞龙 | 5.00 | 0.10% |
| 57 | 林浩南 | 5.00 | 0.10% |
| 58 | 刘鹏瑞 | 5.00 | 0.10% |
| 59 | 刘天伟 | 5.00 | 0.10% |
| 60 | 马策 | 5.00 | 0.10% |
| 61 | 任宁 | 5.00 | 0.10% |
| 62 | 朱永平 | 5.00 | 0.10% |
| 63 | 林锏 | 5.00 | 0.10% |
| 64 | 刘树昌 | 5.00 | 0.10% |
| 65 | 周永康 | 5.00 | 0.10% |
| 66 | 李泉 | 5.00 | 0.10% |
| 67 | 于谭 | 5.00 | 0.10% |
| 68 | 蔡明 | 5.00 | 0.10% |
| 69 | 邓东生 | 3.00 | 0.06% |
| 70 | 海鹏 | 3.00 | 0.0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71 | 胡昕明 | 3.00 | 0.06% |
| 72 | 李发强 | 3.00 | 0.06% |
| 73 | 史信红 | 3.00 | 0.06% |
| 74 | 谭学垣 | 3.00 | 0.06% |
| 75 | 王思瑜 | 3.00 | 0.06% |
| 76 | 王远军 | 3.00 | 0.06% |
| 77 | 杨兴铭 | 3.00 | 0.06% |
| 78 | 叶璐璇 | 3.00 | 0.06% |
| 79 | 朱其飞 | 3.00 | 0.06% |
| 80 | 卞其龙 | 3.00 | 0.06% |
| 81 | 崔嵩 | 3.00 | 0.06% |
| 82 | 陈少春 | 3.00 | 0.06% |
| 83 | 李强 | 3.00 | 0.06% |
| 84 | 刘非 | 3.00 | 0.06% |
| 85 | 刘佳 | 3.00 | 0.06% |
| 86 | 陆海林 | 3.00 | 0.06% |
| 87 | 偶天喆 | 3.00 | 0.06% |
| 88 | 任旭杰 | 3.00 | 0.06% |
| 89 | 王树坤 | 3.00 | 0.06% |
| 90 | 夏卿 | 3.00 | 0.06% |
| 91 | 殷旭敏 | 3.00 | 0.06% |
| 92 | 张占龙 | 3.00 | 0.06% |
| 93 | 蔡宁徽 | 3.00 | 0.06% |
| 94 | 陈婉盈 | 3.00 | 0.06% |
| 95 | 贵华军 | 3.00 | 0.06% |
| 96 | 姜沛 | 3.00 | 0.06% |
| 97 | 金山 | 3.00 | 0.06% |
| 98 | 李鑫 | 3.00 | 0.06% |
| 99 | 路遥 | 3.00 | 0.06% |
| 100 | 孟楠 | 3.00 | 0.06% |
| 101 | 王桂婷 | 3.00 | 0.06% |
| 102 | 王军 | 3.00 | 0.06% |
| 103 | 王俊涛 | 3.00 | 0.0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04 | 熊沁铠 | 3.00 | 0.06% |
| 105 | 熊伟 | 3.00 | 0.06% |
| 106 | 杨栋 | 3.00 | 0.06% |
| 107 | 张雷 | 3.00 | 0.06% |
| 108 | 张鑫静 | 3.00 | 0.06% |
| 109 | 祝晓冬 | 3.00 | 0.06% |
| 110 | 林彬 | 3.00 | 0.06% |
| 111 | 潘旭东 | 3.00 | 0.06% |
| 112 | 杨凡 | 3.00 | 0.06% |
| 113 | 叶浩伟 | 3.00 | 0.06%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亦科技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

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咨询”）；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艾瑞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艾瑞咨询就中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研究咨询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研究咨询服务合同》。艾瑞咨询联合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出具了《2020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研究》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艾瑞咨询是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主要提供研究服务、数据服务、行业方案、产业研究、数据产品等，具备主要业务所必须专业资质。根据发行人与艾瑞咨询签订的《研究咨询服务合同》，艾瑞咨询为中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研究提供咨询服务，并联合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出具了《2020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研究》研究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艾瑞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艾瑞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三）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艾瑞咨询。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BJA1173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BJA1173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5 月 25 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亦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中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中亦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2.63 万元按 1:0.5973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730）、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11731）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 3 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BJA1173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730）、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IT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参与行业竞争的企业较多，呈现高度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在重点服务领域及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同时，由于本行业客户集中于金融、电信、交通运输、政府等领域，且不同领域之间的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未来行业内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及技术实力，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2、业务依赖于金融行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与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1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80 余家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120 余家证券、基金、保险公司，60 余家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其他金融行业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金融行业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金融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17%、75.48%、76.55%和 75.71%，其中来自于银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63%、57.68%、59.59%和 53.95%。

总体来看，虽然公司来自于金融行业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其占比仍然较高。因此，若未来金融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信息化建设投资规模和运行维护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及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均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其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发展不确定性较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 746.43 万元、1,530.14 万元、1,667.57 万元**和 53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16%、2.05%**和 1.66%**；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分别为 31.62 万元、245.15 万元、426.57 万元**和 11.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35%、0.53%**和 0.04%**。

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及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市场空间广阔，但尚需逐步积累市场经验并不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若相关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科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不断涌现出大数据、人工智能、图数据库和图计算等技术，呈现出技术门槛高、技术更新迭代快、技术生态不断完善、技术交叉融合深化等特点，从而要求公司必须时刻关注前沿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甚至错误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将新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升级与优化，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将使公司可能丧失在业务过程中不断累积的技术及创新优势。

**5、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IT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71.63 万元、25,825.74 万元、20,237.15 万元**和 9,855.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6%、36.51%、24.91%**和 30.77%**。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854.83 | 663.84 | 528.53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341.05 | 335.88 | 184.32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02 | 42.26 | 14.87 | -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 **20.02** | **1,238.14** | **1,014.59** | **712.85**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46%** | **13.01%** | **15.91%** | **21.90%** |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人工成本提升的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56.48 万元、12,944.88 万元、15,499.74 万元**和 9,850.1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4%、28.51%、28.00%**和 8.8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水平难以同比例提高。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将相应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1、规模稳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了稳步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一套适合现阶段业务开展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赖于核心人员的持续稳定，公司将人才视为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经验丰富、技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从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否则将面临由于核心人员流失而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风险。

**3、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 3 层的房产尚未取得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鉴于前述房产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若未来其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公司必须及时找到替代房产，否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86%、16.00%、16.00%、16.0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86%的股份。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从长期来看，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未来对公司经营决策、发展战略或其他方面持不同意见，将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 60,885.34 万元。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其他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其中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等需要现场开发或实施的业务影响更为明显，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有所下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已正常开展。公司未来将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有序推进经营活动，但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

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IT 基础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认可度及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由于原厂服务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受限于自身产品，其服务对象和内容相对单一，已经难以满足日益复杂、具备异构化特征的 IT 应用环境。而专业化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由于具备全面的异构平台运维能力、完备的服务支持体系、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专业化需求。因此，近年来 IT 基础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市场认可度及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市场占比由 2014 年的 41.2%增长至 2019 年的 47.3%，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此外，我国企业IT基础架构呈现出从“IOE为核心的传统架构”向“开源互联网架构和国产化架构”发展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原厂服务商在自主产品上的专业优势吸引力将逐步减弱，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综合服务能力的市场竞争优势更为凸显，其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2、IT 基础架构“云化”程度不断提高**

在全球进入数字化转型的时期，IT 基础架构“云化”已经成为了传统企业转型的重要途径。尤其在大数据及移动互联网时代，数据量成倍增长，通过将 IT 部署上云，可以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满足企业“轻量化”、“按需使用”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提升企业运营效率。2014-2018 年，我国传统 IT 基础设施收入比例从 81.80%下降到 59.10%，云计算 IT 基础设施收入比例由 18.20%上升到 40.90%。在此背景下，为满足市场需求，IT 基础架构供应商将推出更多针对云计算的产品和服务，或对传统架构进行优化升级，而云服务商将基于自身优势拓展传统市场。上述厂商通常会致力于云计算 IT 架构的搭建，而将运维服务等外包给专业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这一合作模式将为具有优质服务水平、雄厚技术实力的专业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3、“去 IOE”及国产替代趋势逐步加深**

“IOE”通常指传统 IT 基础架构的三大件，即以 IBM、Oracle、EMC 为代表的小

型机服务器、集中式数据库和高端存储的技术架构，该类技术架构具有高稳定性、高成本、高维护费、不擅长处理大规模高并发互联网行为等特点。随着软件定义技术的发展，部分硬件功能可以由软件定义所实现。同时，硬件标准化程度逐步提高，使得数据中心对单个硬件的依赖程度下降。在此背景下，我国企业 IT 基础架构“去 IOE”趋势不断深化，由兼容性强、价格便宜的 X86 服务器以集群方式组装并搭配开源、国产软件组成的分布式系统架构既可以达到传统“IOE”架构的稳定性，又可以拥有自定义、自适应、动态平衡、高性价比等优点。

去“IOE”进程同时也与国产替代大趋势相呼应。在当前复杂的国际环境中，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实现核心技术、核心元件的自主可控是我国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产业建设的重要任务。由于 X86 服务器是根据开源软件 Linux 为核心开发，其所搭配的软件也多是开源、国产软件，因此这一新的架构也逐渐被金融、电信、政府部门所采纳。

随着我国企业 IT 基础架构从“IOE 为核心的传统架构”向“开源互联网架构和国产化架构”发展趋势逐步深化，国内 IT 服务行业厂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IT 运维向运维一体化（DevOps）、智能运维（AIOps）阶段发展**

随着企业 IT 架构复杂度提升、海量数据积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发展，IT 运维逐步进入 DevOps 和 AIOps 阶段。

传统软件开发通常由规划、编码、构建、测试、发布、部署和维护等多个环节构成，各环节之间分工与责任清晰、层层制约、容易把控，但各环节之间的沟通成本和等待成本较高，开发人员和运维人员之间往往会产生观点、理解上的冲突。而 DevOps 则通过开发人员和运维人员二者协同，运维人员在项目开发期间就介入开发过程中，了解开发人员使用的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从而制定适当的运维方案；而开发人员也会在运维初期参与到系统部署中，提供系统部署的优化建议，实现软件交付和基础架构变更的自动化，迅速为客户提供最新功能，保持系统的稳定运行。因此，DevOps 理念的落地不仅有效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更促进向自动化运维迈进。

AIOps 基于已有的运维数据（日志、监控信息、应用信息等），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日志和运维数据，发掘更多运维人员尚未觉察的潜在的系统安全和运维

问题。由于 AIOps 实际应用及落地时间尚短，目前主要处于在运维数据集中化的基础上，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实现数据分析和挖掘的工作，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异常告警、告警收敛、故障分析、趋势预测和故障画像等。IT 运维正在探索 AIOps 更多的应用场景，并将建设多场景串联的流程化免干预运维能力。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兴起及进一步发展，AIOps 将逐步落地并快速发展，从而有效提升客户 IT 运维效率及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5、与多行业协同发展**

传统 IT 服务行业客户多集中于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机构等，其普遍对信息化建设有较高需求。近年来，随着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结合愈发紧密，工业、农业等领域公司纷纷探索产业物联网。相关产业物联网通过传感器采集信息，再利用网络传输到相应平台进行处理，完成产业生产过程中智能控制、决策、预警、预测等功能，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目标。产业物联网使得传统企业的数字化程度大幅提高，IT 服务行业也需要在其数字化过程中协同配合。因此，IT 服务行业也在不断探索新应用、新实践，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6、数据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趋势不断深化**

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随着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核心技术和标准体系的日趋完善、数据价值的重要性显著提高、IT 赋能业务转型升级需求的不断深化，我国数据服务与实体经济各领域渗透融合全面展开，融合范围日益宽广、融合深度逐步加深、融合强度不断加大、融合载体不断完善、融合生态加速构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在 IT 基础架构层，公司具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开源软件等多品牌、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能够覆盖大型机服务器、小型机服务器、PC 服务器、网络设备、超融合一体机、分布式存储等硬件及操作

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软件等商业软件，云平台软件、容器、监控和自动化等开源软件。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提升客户 IT 运维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近年来，公司将业务范围从 IT 基础架构层向 IT 应用架构层拓展，为客户提供图谱分析、风控场景数据分析等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公司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提高服务附加值、扩展客户群体、增强客户黏性。

**2、技术及创新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取得了 10 项专利（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8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9 项软件产品证书，多项产品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个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对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作用，以前沿技术为引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 IT 架构场景应用为抓手，逐步形成了 IT 架构“服务+产品”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深化，公司敏锐洞察 IT 基础架构发展变化，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智能运维产品，以此推动被动运维向主动运维转变、数据中心运维向运营转变，实现智能化、自愈式运维。在实现 IT 基础架构多品牌、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向 IT 应用架构层延伸业务链条。针对客户提升数据价值的迫切需求，公司聚焦客户业务数据领域，运用图数据库和图计算技术、图谱技术、机器学习技术等，为客户提供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为了持续保持技术及创新优势，公司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时刻关注前沿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前沿技术促进自身技术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引擎作用。

**3、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优势**

技术是公司服务质量的重要保证，而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

决。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服务体系，并先后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

为了提升服务质量及响应效率，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在上海、广州、深圳、西安、南京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在武汉、成都、济南、福州、杭州、太原等地设立了办事处，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为了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在组织架构上，公司设立服务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在内控制度上，公司制定了《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客户满意度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完善的、贯穿于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全方位内部质量控制；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专业化、高效化的人才队伍，运用标准化、规范化和自动化的手段，为客户大规模和复杂应用场景下 IT 架构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能够更加快速、有效地解决潜在或突发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4、团队及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经验丰富、技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493 人，占员工总数的 80.03%；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44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2.89%；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专业的技能储备，在智能运维、开源架构、大数据等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设计和开发经验。公司累计 400 余人次工程师接受过国内外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认证，累计 100 余人次项目经理、流程经理和流程工程师等技术人员接受过 ITIL、PMP、信息安全体系等培训并获得相关认证。在长期的项目工作中，公司团队已经在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以及工作流程，提高了运营效率并降低了经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并逐步建立了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5、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不断拓展客户领域，逐步形成了以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业为核心，多领域、多区域同步发展的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1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80 余家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120 余家证券、基金、保险公司，60 余家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其他金融行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3 家运营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交通运输行业公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 40 余家政府机构等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

**6、平台凝聚力优势**

自创立之初，公司就确立了“锻造凝炼 IT 服务，助推用户事业发展”的使命和“一同看海”的企业文化，通过践行“共同承担、共同奋进、共同成长、共同分享”理念以及平台化创业的团队发展模式，充分激发了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政策，进一步使核心人才与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利益分配保持了高度一致，从而更大程度保证了人才队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7、银行总行级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的过程中，见证并深度参与了银行总行级数据中心的发展变迁过程，包括数据中心建设、迁移、灾备、数据及应用大集中建设、流程再造和管理改进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最佳实践。此外，由于银行总行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需要运维服务商具备综合的服务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项目经验。

由于银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处于领先地位，该类项目经验对于其他行业 IT 基础架构服务的技术及理念具有引领和借鉴作用。因此，依托在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业形成的先进技术、服务模式、服务理念和最佳实践，公司将先进经验及领先优势快速推广至电信、交通运输及政府等领域，逐步形成了以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业为核心，多领域、多区域同步发展的良好业务布局。

**（三）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以“锻造凝炼 IT 服务，助推用户事业发展”为使命，以

“服务+产品”双轮驱动为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层从架构搭建、运行维护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的全流程服务以及基于 IT 应用架构层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以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产品”双轮驱动为载体，以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为支撑，以优化管理体制为保障，实现公司从IT基础架构层向IT应用架构层的多层级拓展、深层次覆盖和全方位发展。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宇辰　　关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宇辰、关峰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张宇辰　　关　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9 日